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政务〔2020〕64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烟台嘉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00吨新型染料/染料中间体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烟台嘉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烟台嘉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新型染料/染料中间体项目节能报告》及省工程咨询院《关于〈烟台嘉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新型染料/染料中间体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鲁工咨工字〔2020〕136号）均悉。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370600-26-03-061022）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动力保障楼、办公、综合楼等建筑物建筑面积49185平方米，高盐废水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水池等构筑物占地面积19315.78平方米、容积21925.61立方米。项目新增反应釜、偶合釜压滤机等主要设备512台（套）。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预计 2021 年 1 月完工，建成运营期年耗电 3536.64 万千瓦时，折合 4346.53 吨标准煤；天然气 1.56 万标准立方米，折合 19.3 吨标准煤，蒸汽（0.6 兆帕，180 摄氏度）88732.5 吨，折合 8491.7 吨标准煤。据此，该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 12857.53 吨标准煤，等价值约 19368.49 吨标准煤。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

（一）优化用能工艺。所有重氮化组分采用料仓暂存、布袋除尘器除尘、螺旋输送机进料的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能源消耗。所有偶合反应釜的降温采用直接投冰进偶合釜的方式，部分偶合反应完物料需要升温转晶时，采取蒸汽直接通入物料的方式进行升温。所有滤饼洗涤采取五级套洗的模式，新鲜水只在最后端第五级添加，降低污水治理能耗。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要选用达到国家 1 级能效标准、节能评价值或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目录中的产品和设备，要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烟台市发展改革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关于烟台嘉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型染料/染料中间体项目有关事项的回复意见》，将该项目实际能源消费纳入当地总量控制。

五、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六、本意见有效期为 2 年。若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本意见确定能源消耗总量 15%以上，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